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

采 购 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8
三、投标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五、评标	22
六、定 标	2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九、验收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一、招标一览表	27
二、招标要求	27
三、服务期限	35
四、监督考评办法	35
五、商务要求	36
六、验收	37
七、投标要求	3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一、 评标方法	55
二、 评标标准	55
三、 评标程序	55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2
资格文件部分	7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6
报价文件部分	8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

项目名称：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534100

最高限价（元）：3360400，3173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 1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6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为安排专业技术力量协助白杨街道 1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区块（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白杨街道 2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7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为安排专业技术力量协助白杨街道2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区块（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两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5 号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z035v%2F0ugwXgLD82A1V8w%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i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8.b169254034bf11eeaa00195f73cc516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

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鉴于本项目纳入监管的企业数量大、范围广、门类多，为了保障项目实施，本项目分两个标项进行公开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 17-6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熊佳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75670

质疑联系人：叶微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71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 真：0571-89535550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项一标的：<u>白杨街道 1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标项二标的：<u>白杨街道 2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相关培训</u> 工作分包。 ☐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时间要求:不超过 10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时间。 (2) 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顺序。 特别提醒: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就“是否提供演示”在线发起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确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回复。 (3) 人员要求:各投标供应商限 1 人进入评标室演示。 (4)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7 楼评标室。 (5) 设备情况: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设备不允许带进评标室,演示时可使用评标室电脑(台式,可连接网络)。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将演示内容拷贝到优盘。凡忽视本要求的投标人,其责任自负。 特别说明: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u> （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号开标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 <u>李丹</u> ；联系电话： <u>0571-81061827</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 1. 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th><th>标准费率</th></tr></thead><tbody><tr><td>≤100 万元</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body></table>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3.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特别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联合体投标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其他规定： _____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其他规定： _____
15	特别说明	☐ 有， _____ ☒ 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

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委托授权范围内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委托授权范围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明确。

4.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

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注意：本项目以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为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

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 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6.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26.2.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6.2.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26.2.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

—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白杨街道1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详见第二条“招标要求”	年	2	
2	白杨街道2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详见第二条“招标要求”	年	2	

说明：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二、招标要求

标项一：白杨街道1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

（一）项目概况

根据钱塘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辖区范围内企业、园区（含“飞地”）等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管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园区（一厂多租），其中危化品、纺织印染、“三场所两企业”、园区（一厂多租）是重中之重。

经过前轮安全排查社会化服务，目前1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范围内存续且需纳入监管的企业共441家（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为了有效承接安全生产（消防）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平安稳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对象

441家企业（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合同签订后，由采购

人向中标单位提供详细企业名单（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企业名单作相应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企业信息排摸，完善企业监管清单。

中标人要在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前，开展一次全面的企业排摸工作，把小微园区，生产加工型、涉危化较多、有一定规模的汽修、仓储物流等属于重点监管范围的企业及时纳入到监管对象中去，形成监管对象清单。

2、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

（1）检查频次：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即 218 家平台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4 次检查督改服务；223 家平台外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查督改服务。

（2）检查内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被服务企业的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作业安全、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识别告知、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应急救援及实操方案、立罐、水池等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安全生产相关台账等内容开展全面体检式检查、整改指导及整改确认。

（3）检查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检查前应提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检查计划需报街道区域办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2）中标人对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应根据企业规模、工艺特点和类型，至少安排 2 名专业的检查人员。

3）中标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和隐患应用电子设备拍摄录像详细记录，整理出安全隐患清单，以电子整改单的形式，根据隐患整改的难易程度，要求企业 5-15 个工作日内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负责指导协助督促企业开展相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整改时限到期后，及时对企业开展复查。复查结束，以电子整改复查意见书的形式向企业反馈整改情况，并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存在问题隐患图片及文字说明、整改意见、整改依据、整改后图片及文字说明等）。对于没有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经街道区域办审核后，以电子材料形式，三日内移送至应急局，实现闭环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将企业基本信息、排查内容、隐患问题、整改确认情况录入区工业安全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

实现数字化智慧监管。

4) 中标人开展安全检查要做到全方位、无死角、无遗漏。

5) 中标人在一线检查过程中，要同时做好名单外企业信息的排查工作，

把属于街道重点监督的涉生产加工制造、较多危化品、三场所两企业、较大的仓储物流、汽修等行业企业及时纳入到监管范围。

6) 中标人开展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季节性、节假日特点，安排技术专家协助街道或自行开展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或专项整治。此项工作不定具体时间，不限次数和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安排检查。人手紧张时，中标人须优先安排专家，满足街道服务需求。

4、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暗访交办整改督办闭环机制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隐患整改交办单的全程跟踪督办工作，督促并指导企业按时进行整改。对完成整改的企业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填报销号单和整改报告上报督查组。

5、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平台维护等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

按要求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维护、浙江省危化品防控大数据平台维护、消防自主管理平台维护等年度重点工作，每月完成街道的分配任务，全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数（每年重点工作根据上级考核要求进行变更）。

6、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工作

协助街道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

7、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并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图

结合责任书、企业基本信息报表和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资料，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信息，危化品信息，特种设备信息，隐患整改信息等，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服务完成后，应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电子地图，对所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报告。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8、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报送工作

按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每月完成 1 篇安全生产信息报导（以街道及以上级微信公众号或媒体刊登为准），联合企业开展 1 次安全月活动和 1 次 119 消防日活动；每月按要求报送两条简讯至应急局，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总结等。

9、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配合街道开展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以及社区负责人和网格员监督检查专业技能培训。负责提供必要的师资力量，做好参训人员通知、会场布置、人员签到、资料发放、就餐安排等工作，并建立培训台账（包括培训讲义、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

10、安全技术咨询

中标人应随时为被服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隐患治理的技术指导、许可证申请辅导等。

11、事故应急服务

根据上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要求参与企业内事故应急处置咨询服务和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帮助企业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每年协助街道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12、其他事项

中标人须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协助街道做好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包括：设项目负责人 1 名、4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外围检查人员若干名。投标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类）及以上职称；

2、4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专员 1：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服务专员 2：应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消防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消防评估或消防设施维保工作经验；

服务专员 3：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

服务专员 4：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

3、除驻点人员外，中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派外围检查人员在街道辖区内开展安全检查服务，外围检查人员应具备安全评价师或安全工程师或消防工程师资格，且具有 2 年以上安全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

（五）驻点人员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1、配备 1 辆五座（含）以上自动挡燃油汽车，要求燃油汽车排量不得低于 1.5L，行驶里程不超过 30000 公里。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保险、车辆维修、车辆燃油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配备 1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要求纯电动，五座，续航里程不小于 500 公里，行驶里程不超过 30000 公里。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保险、车辆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标项二：白杨街道 2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钱塘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辖区范围内企业、园区（含“飞地”）等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管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和有生产加工制造的小微园区，其中危化品、纺织印染、“三场所两企业”、园区（一厂多租）是重中之重。

经过前轮安全排查社会化服务，目前 2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范围内存续且需纳入监管的企业共 445 家（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为了有效承接安全生产（消防）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平安稳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

（二）服务对象

445 家企业（包括区块内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小微园区（一厂多租）及其他需纳入监管的重点企业等，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合同签订后，由采购

人向中标人提供详细企业名单（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企业名单作相应调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企业信息排摸，完善企业监管清单

中标人要在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前，开展一次全面的企业排摸工作，把小微园区，生产加工型、涉危化较多、有一定规模的汽修、仓储物流等属于重点监管范围的企业及时纳入到监管对象中去，形成监管对象清单。

2、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

（1）检查频次：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即 179 家平台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4 次检查督改服务；266 家平台外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查督改服务。

（2）检查内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被服务企业的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生产设施及工艺安全、作业安全、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识别告知、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应急救援及实操方案、立罐、水池等建构筑物的安全性、安全生产相关台账等内容开展全面体检式检查、整改指导及整改确认。

（3）检查要求：

1）中标人在实施检查前应提前根据采购人要求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检查计划需报街道区域办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2）中标人对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应根据企业规模、工艺特点和类型，至少安排 2 名专业的检查人员。

3）中标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和隐患应用电子设备拍摄录像详细记录，整理出安全隐患清单，以电子整改单的形式，根据隐患整改的难易程度，要求企业 5-15 个工作日内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负责指导协助督促企业开展相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整改时限到期后，及时对企业开展复查。复查结束，以电子整改复查意见书的形式向企业反馈整改情况，并且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存在问题隐患图片及文字说明、整改意见、整改依据、整改后图片及文字说明等）。对于没有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经街道区域办审核后，以电子材料形式，三日内移送至应急局，实现闭环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将企业基本信息、排查内容、隐患问题、整改确认情况录入区工业安全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

实现数字化智慧监管。

(4) 中标人开展安全检查要做到全方位、无死角、无遗漏。

(5) 中标人在一线检查过程中，要同时做好名单外企业信息的排查工作，

把属于街道重点监督的涉生产加工制造、较多危化品、三场所两企业、较大的仓储物流、汽修等行业企业及时纳入到监管范围。

(6) 中标人开展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季节性、节假日特点，安排技术专家协助街道或自行开展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或专项整治。此项工作不定具体时间，不限次数和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安排检查。人手紧张时，中标人须优先安排专家，满足街道服务需求。

4、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暗访交办整改督办闭环机制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隐患整改交办单的全程跟踪督办工作，督促并指导企业按时进行整改。对完成整改的企业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填报销号单和整改报告上报督查组。

5、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平台维护等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

按要求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维护、浙江省危化品防控大数据平台维护、消防自主管理平台维护等年度重点工作，每月完成街道的分配任务，全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数（每年重点工作根据上级考核要求进行变更）。

6、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工作

协助街道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

7、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并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图

结合责任书、企业基本信息报表和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资料，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信息，危化品信息，特种设备信息，隐患整改信息等，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服务完成后，应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电子地图，对所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报告。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8、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报送工作

按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每月完成 1 篇安全生产信息报导（以街道及以上级微信公众号或媒体刊登为准），联合企业开展 1 次安全月活动和 1 次 119 消防日活动；每月按要求报送两条简讯至应急局，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总结等。

9、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配合街道开展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以及社区负责人和网格员监督检查专业技能培训。负责提供必要的师资力量，做好参训人员通知、会场布置、人员签到、资料发放、就餐安排等工作，并建立培训台账（包括培训讲义、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

10、安全技术咨询

中标人应随时为被服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隐患治理的技术指导、许可证申请辅导等。

11、事故应急服务

根据上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要求参与企业内事故应急处置咨询服务和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应急救援演练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帮助企业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每年协助街道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12、其他事项

中标人须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协助街道做好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包括：设项目负责人 1 名、3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外围检查人员若干名。投标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类）及以上职称；

2、3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专员 1：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服务专员 2：应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消防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以上消防评估或消防设施维保工作经验；

服务专员 3：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交流能力。

3、除驻点人员外，中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派外围检查人员在街道辖区内开展安全检查服务，外围检查人员应具备安全评价师或安全工程师或消防工程师资格，且具有 2 年以上安全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

（五）驻点人员交通工具配置要求

1. 配备 1 辆五座（含）以上自动挡燃油汽车，要求燃油汽车排量不得低于 1.5L，行驶里程不超过 30000 公里。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保险、车辆维修、车辆燃油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配备 1 辆新能源电动汽车，要求纯电动，五座，续航里程不小于 500 公里，行驶里程不超过 30000 公里。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保险、车辆维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若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四、监督考评办法

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标人工作职责，加强对其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专业特长，有效提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法

采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方式进行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个部分，月度考核占 60%，年度考核占 40%，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考核形式

由区域发展办负责，每月月初，依据月度考核评分表，对服务机构上月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并报分管领导后，及时反馈给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服务周期结束后一周内，依据年度考核评分表，对服务机构 1 年内的服务情况进行年度打分，并报分管领导后，及时反馈给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三）结果运用

根据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结合机构服务数量、质量及实际效果，按比例折算分数。其中月度考核折算分= $(X_1+X_2+\dots+X_n)/n \times 60\%$ （ X_n 为该月考核得分），年度考核折算

分=年度考核得分 X40%。最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折算分+年度考核折算分，并按照下表中的付款比例进行付款兑现。实际付款金额 = 项目金额数×付款比例。

考核得分与付款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七折付款	六折付款

（四）一票否决情况

服务机构检查人员在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专业水平能够查出的隐患未查出的，收受企业好处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或查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后未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的、整改到期后未抄送给应急管理部门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确认，全额扣除被服务企业当年服务费用，并自动终止合同。如第一年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直接终止合同。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相关场地、办公费、入户物资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2、本项目服务团队各成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社会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注：各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派人员正常缴纳社保，相关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

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5、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534100元，标项一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360400元、标项二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173700元，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每年度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2、服务期满半年，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年度合同余款。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六、验收

1. 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七、投标要求

（一）供应商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承担过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绩经验。

2、供应商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投标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针对本需求“二、招标要求”各标项中“（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内容全面、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工作服务方案；

② 供应商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各标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驻点人员交通工具配备。

④ 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方案，要求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并在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各阶段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⑤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为驻点人员制定全面、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

⑥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几方面。

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整体质量。

附表 1: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细则（月度考核）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 组 人 员 考 核 (40分)	1、项目组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知识，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8分)。	业务不熟悉，扣 1-2 分；工作完成不及时或质量差，扣 1-2 分。	
	2、派驻人员遵守街道的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急事需请假的要提前报备（8分）。	发现存在迟到早退、上班期间干其他事情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被有关部门查到的，直接扣 4 分。	
	3、项目组人员不得参与派驻机构在街道辖区内承接的任何商业性服务项目（8分）。	发现项目组人员参与辖区内企业的商业性服务项目的，发现一起扣 2 分。	
	4、项目组人员在工作中严禁利用职务便利推销、兜售本机构的服务或设备(8分)。	被企业举报存在推销、兜售行为的，查实一起扣 5 分，并扣 5000 元合同款。	
	5、服务团队的稳定性，要求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总变动率不得高于 30%（8分）	超出 30%的扣 4 分	
安 全 生 产 工 作 考 核 (60分)	1、每月月底要书面汇报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并制订下个月的工作计划，报街道区域办(5分)。	工作汇报少 1 次扣 1 分；汇报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2、每次检查应至少配备 2 名项目组成员，并出示统一制作的证件（5分）。	未按要求配备足人员，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出示证件引发企业质疑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3、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并形成督办单交企业整改；按照街道督办单上的复查时间及时进行复查验收；复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10分)。	重大隐患未排查到位的，发现 1 处扣 2 分，并扣 5000 元合同款，年度统一汇总计算；督办单未及时交企业整改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未按时出具检查报告的，扣 2 分。	
	4、安排技术专家协助街道开展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或专项整治（5分）。	街道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但机构未及时安排专家参与检查或整治的，发现 1 次扣 5 分，并扣 5000 元合同款；技术专家能力不匹配的，发现 1 起扣 1 分，并扣	

		3000 元合同款。	
	5、做好上级和街道隐患整改督办件的指导和现场验收工作（10 分）。	未尽到督促指导义务，导致企业在限期内未整改的，发现 1 起扣 1 分；街道督办件未及时验收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6、每月检查或复查单位不少于 100 家（10 分）。	检查或复查家数不达要求的，每少 5 家，扣 2 分。	
	7、安全检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明应及时归档，不得外泄。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5 分）。	缺 1 次，扣 1 分，扣 2000 元合同款。	
考评人签名： 考评合计得分： 考评日期：			

注：

1. 考评按照规定的项目评分，各项目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2. 月度扣款情况，统一汇总后年度结算，在合同经费内扣除。

附表 2: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细则（年度考核）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生产 监管 (60 分)	1、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及内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5分)。	企业服务次数少于合同规定数,服务内容不全的,占比 5%之内的,扣 1 分,占比 5%-10%的,扣 3 分,超过 10%的,扣 5 分。	
	2、服务机构成立项目组,并保持人员稳达,要求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总变动率不得高于 30%。(8 分)	超出 30%的扣 4 分	
	2、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工业企业安全在线、浙江省危化品防控大数据平台、消防自主管理平台等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22 分)。	其中一项任务未完成的,但完成率 95%以上的,扣 2 分,完成率 85%-95%的,扣 5 分,完成率 85%以下的,扣 10 分。	
	3、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5 分)。	未参与修订的,扣 1 分;企业被上级部门检查到未及时与街道签订责任书的,发现一起扣 1 分。	
	4、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5 分)。	企业“一企一档”未全覆盖的,但覆盖率 95%以上的扣 1 分,覆盖率 90%-95%的,扣 3 分,覆盖率 90%以下的,扣 5 分;未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的,扣 1 分。	
	5、按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每月完成 1 篇安全生产信息报导(以街道及以上级微信公众号或媒体刊登为准),联合企业开展 1 次安全月活动和 1 次 119 消防日活动;每月按要求报送两条简讯至应急局,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总结等(5 分)。	每月未完成信息报导任务的,1 次扣 1 分;未开展安全月活动和消防日活动的,1 次扣 1 分;未按时报送报表、数据,被上级部门通报或扣分的,1 次扣 1 分。	
	6、配合街道开展企业负责人、安管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以及社区负责人和网格员监督检查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包括培训讲义、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并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5 分)。	培训档案未建立的,少一次,扣 1 分;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扣 2 分。	
	7、参与企业内事故应急处置咨询服务和事故调查技术分析工作(5 分)。	未按要求参与事故调查的,1 次扣 1 分。	
服务	1、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履行服务项目,并如实出具检查报告(5 分)。	发现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查报告的,发现 1 起扣 2 分;发现转包服务项目的,扣 4 分。	

监 督 (20分)	2、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时,应如实向企业告知相关情况,注意工作方法方式 (5分)。	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1次扣1分	
	3、服务机构必须依法依规经营服务,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企业自愿要求提供的服务除外),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10分)。	被企业举报存在借机推销本机构产品或服务的,或收取好处的,一经查实,1次扣5分。	
服 务 效 果 (20分)	1、按服务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5分)。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1分	
	2、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未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10分)。	因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3、企业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被行政处罚(5分)。	发生1起,扣1分。	
附 加 项 (20分)	1、机构联合街道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关于安全生产的学术报告或文章的,国家级加20分,省级加10分,市级加5分(可以累积加分,最多20分); 2、街道主办、机构承办的安全生产活动、比赛等被媒体正面报导的,国家级媒体加5分,省级媒体加3分,市级媒体加1分(可以累积加分,最多10分)。		
考评人签名: 考评合计得分: 考评日期:			

注:

1. 考评按照规定的项目评分,各项目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2. 街道根据每年上级的要求和工作重点对表格内容进行微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技术商务资信部分（权重为 90）

标项一：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业绩	/		
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客观分	
2	工作服务方案	/	/	
2.1	“开展企业信息排摸，完善企业监管清单”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2	“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工作服务方案	/	/	
2.2.1	承诺检查频次满足“218 家平台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4 次检查督改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1	客观分	
2.2.2	承诺检查频次满足“223 家平台外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查督改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1	客观分	
2.2.3	针对检查内容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	3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2.4	满足检查要求的保障措施。根据保障措施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3	承诺按要求完成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要求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2.4	“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暗访交办整改督办闭环机制”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5	“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平台维护等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6	承诺按要求协助街道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要求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2.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并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图”工作服务方案	/	/	
2.7.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	3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7.2	“一企一档”数据库的更新、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7.3	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电子地图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8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报送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9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10	“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5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11	“事故应急服务”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12	其他事项工作服务方案。承诺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协助街道做好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3	人员保障	/	/	
3.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类）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2	拟派 4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	/	
3.2.1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1：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3.2.2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2：①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②消防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③具有 3 年以上消防评估或消防设施维保工作经验。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	3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2.3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3：①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②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3.2.4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4：①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②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3.3	拟派外围检查人员情况。根据外围检查人员专业、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专业、经验、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部分不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4	驻点人员交通工具响应情况。承诺按“驻点人员交通工具”要求提供车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5	管理制度。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部分不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或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6	保密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	3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匹配的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主观分	
8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白杨街道 1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标项二：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业绩	/		
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客观分	
2	工作服务方案	/	/	
2.1	“开展企业信息排摸，完善企业监管清单”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2	“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改和回访，形成闭环式监管”工作服务方案	/	/	
2.2.1	承诺检查频次满足“179 家平台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4 次检查督改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1	客观分	
2.2.2	承诺检查频次满足“266 家平台外企业每家一年进行不少于 2 次检查督改服务。”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1	客观分	
2.2.3	针对检查内容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2.4	满足检查要求的保障措施。根据保障措施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3	承诺按要求完成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要求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2.4	“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暗访交办整改督办闭环机制”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5	“协助街道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责险投保、平台维护等安全生产相关重点工作”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6	承诺按要求协助街道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要求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2.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并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图”工作服务方案	/	/	
2.7.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2.7.2	“一企一档”数据库的更新、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7.3	绘制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电子地图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2.8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数据报送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9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10	“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2.11	“事故应急服务”工作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	5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强的得 5 分；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12	其他事项工作服务方案。承诺根据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协助街道做好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客观分	
3	人员保障	/	/	
3.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类）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2	拟派 3 名街道驻点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	/	
3.2.1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1：具有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3.2.2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2：①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②消防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③具有 3 年以上消防评估或消防设施维保工作经验。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2.3	街道驻点服务专员 3：①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文秘（或中文或相关专业）；②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满足一项得	2	客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3	拟派外围检查人员情况。根据外围检查人员专业、经验、数量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专业、经验、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简历或工作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主观分	
4	驻点人员交通工具响应情况。承诺按“驻点人员交通工具”要求提供车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客观分	
5	管理制度。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部分不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或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6	保密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7	服务保障方案及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部分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主观分	
8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白杨街道 2 区块（范围：12 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	5	主观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务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有方案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有较大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二）报价部分（权重为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鉴于本项目纳入监管的企业数量大、范围广、门类多，为了保障项目实施，本项目分两个标项进行公开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已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在标项二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标处理。

- 3.6.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 4.2.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10.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2.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3.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可根据情况修改），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金额的20%；
1.5.2	/
1.5.3	/
1.6.2	每年度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金额的20%； 2、服务期满半年，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金额的30%， 3、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后14天内，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年度合同余款。
1.7.1	两年（2023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
1.7.2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7.3	详见采购需求
1.7.4.1	/
1.7.4.2	/
1.7.4.3	/
1.8.7	/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均归属甲方所有
2.5	同1.6.2
2.11.3	7个工作日
2.11.4	3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
2.15.1	双方协商一致后
2.15.3	1. 验收主体：甲方。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1)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学制_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标项编号：_____）【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	------------------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上表所述“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 4、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如果有）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

《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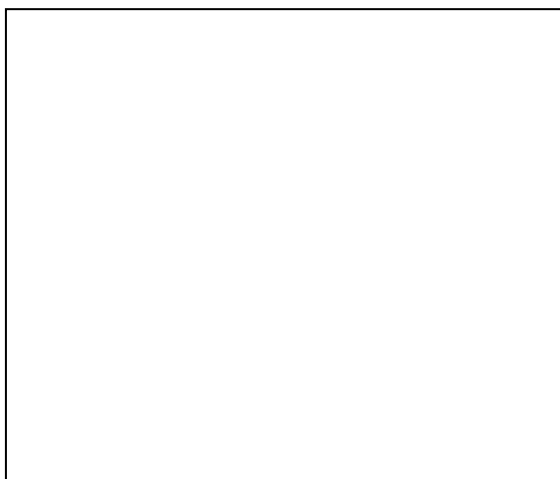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3-24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杨街道1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的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杨街道2区块（范围：12号大街以北德胜路以南区块+德胜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